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0. 孕產婦死亡率。	公式：(孕產婦死亡數÷活產嬰兒數)*10萬	112年：(12÷133,895)*10萬=*
資料限制： 1. 孕產婦死亡率更新為當年6月公布前一年度之數據。 2. 死亡人數未滿20人者，易受小樣本影響，死亡率不具可靠性(Unreliable)，爰以*呈現。		